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消債更字第9號

聲　請　人　瑪拉蛙即陳裕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高啟霈律師(法扶)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施俊吉

相　對　人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繼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更生事件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十日內，補正如附表所示之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，漏未提出如附表所示之相關資料到院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蔡易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彥勳

附表：

一、請預納郵務送達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40元【暫依聲請人陳報之債權人，連同聲請人即債務人及其訴訟代理人，合計4人，暫以每人10份，每份51元計算。計算式：4人x10份x51元－已繳交聲請費1,000元＝1,040元】，該筆費用係預繳，如有剩餘則退還予聲請人。

二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規定，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訂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。故請聲請人「具體釋明」其如何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？並提出證據證明之（應併說明欠債原因）。

三、聲請人為60年次，並有提出身心障礙證明正面影本，則請說明目前有無工作？如目前無業，請釋明無法工作之事由？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（如診斷證明書、身心障礙證明反面等，並請說明身心障礙種類、情況、對日常生活所造成的影響等）。

四、請提供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2年起迄今（即自民國112年2月15日回溯2年內），期間之財產變動狀況（包含不動產、動產），應詳述其原因情事【即就上開財產之有償、無償（原始或繼受）取得、移轉予他人、變更或設定負擔等事實或法律行為致生權利得、喪、變更之情形】，據實向法院陳報，並附相關證明（倘該段期間曾經取得或喪失不動產所有權，應詳為標明不動產之地號、建號）。

五、請說明聲請人是否於最近5年內（即112年2月15日回溯5年內）從事國內外股票、期貨、基金或其他金融商品之投資交易？若有，請提出上開投資交易明細及證明文件。

六、請提出聲請人名下所有金融機構自110年2月15日起迄今之交易往來明細（如金融機構存簿內頁明細影本）。

七、請聲請人向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（地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3樓）申請查詢聲請人本人於各金融機構銀行之存款帳戶之餘額，待該公會核發查詢結果相關文件後，再予一併陳報本院。

八、請聲請人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（地址：臺北市○○路000號5樓）申請查詢歷年來包含以聲請人為要保人或受益人之保險投保紀錄，並請說明現存保單若解約可領回多少金額，待該公會核發查詢結果相關文件後，再予一併陳報本院。

九、請說明聲請人有無領取其他社福補助津貼，如租屋津貼補助、低收入戶補助、國民年金、育兒津貼、身心障礙補助等？如有，每月可請領之金額為何？請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或領取明細，例如存摺封面暨內頁等；若未申請，或雖申請惟不符資格，應說明未申請或不符資格之原因據實向法院陳報。

十、請提出聲請人、應受扶養人、扶養義務人之戶籍謄本之影本、應受扶養人之最近2年所得稅申報資料，並自上開資料中能得知其父母子女或兄弟姐妹關係、有無受扶養之必要（無謀生能力），及上開人等近兩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。

十一、若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，其可能之更生方案為何？並請說明該更生方案有何履行之可能性？